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关简称与其所对应的全称词汇如下所示：

发行人、公司、光远新材	指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远有限	指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曾为“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远太阳能	指	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李志萍
凤宝住建	指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深创投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风光	指	郑州风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法律	指	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法规	指	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规范性文件	指	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2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鉴证工作后出具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书写便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四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远新材”）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与《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做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该等

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五）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光远太阳能系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光远有限。发行人系由光远有限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79245751X），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其前身光远太阳能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工业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用布、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896.5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321,6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光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运行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组

织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本所在专业范围内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李志萍。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志伟。报告期初，李志伟持有发行人 62.13% 股份，后历经多轮外部融资及 2021 年 10 月对凤宝住建以股抵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志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3% 股份。报告期内，李志伟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 7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5 名由李志伟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李志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因而，将李志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为发起人，且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 4 名发起人，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在整体变更前持有的光远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光远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相关净资产已经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净资产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相关人员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2）除前述代持情形，发行人前身光远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光远有限设立时，其股东李志伟存在公务员身份，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证明，李志伟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4）李卫平于2015年5月受让光远有限的股权时，其尚未完成辞去公务员职务，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证明，李卫平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5）光远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存在公务员身份的情形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6）发行人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取得光远有限股权以及对宁祥春进行激励的股权最初出资资金系来源于关联企业向李广元家族提供的借款资金，该等借款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事宜不影响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林州汇通2020年8月受让发行人842.5万股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林州汇通的国资主管机构林州市财政局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也已取得林州市财政局确认，林州汇通与林州财信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政府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光远新材相关股权变动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瑕疵事项不会影响该等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工业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用布、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7.21%、96.23%、96.12%和96.55%。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志伟。

2. 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子公司，即郑州风光，该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注销，其在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主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还有光园（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有：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有：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该等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辞职后十二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法人（机构）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与第 6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机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能源供应、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等。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已履行内部确认决策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第七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内部决策程序与定价方式等，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护，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2、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均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深创投基金、凤宝住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及于2019年6月18日注销的光园（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未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构成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并设定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16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且用于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的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27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

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且用于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的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规划、建设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补办规划、建设手续的措施，未补办规划、建设手续的建筑物为配套性用房，建筑面积及资产价值占比均较小，如未来实施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即使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了 1 处房屋。发行人所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并且已依法办理房屋登记租赁备案，发行人有权依该协议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利权、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重大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工具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155,400,307.34 元。发行人部分设备已设定抵押以用于发行人自己的融资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设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中，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五期电子布）、低介电电子纱池窑拉丝车间、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六期电子布）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5#宿舍楼在发行人自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完成投资立项备案，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目前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根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5#宿舍楼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就该建筑物对发行人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规划/建设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在执行住房、建筑和建设工程方面的相关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作出承诺对潜在损失进行承担和补偿。本所认为，该项在建工程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即已建设，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就该项在建工程积极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规划/建设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有关潜在损失，即使被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租赁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

经对上述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根据本所对法律的理解，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009,258.2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279,069.69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认为，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登记、备案法定程序；除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尚待完成备案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登记、备案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就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成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与行为、发行人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在发行人的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两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相关证书以及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由于原独立董事张福祥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因病去世，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且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待补选一名

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各自的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该等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大额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郑州风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

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林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579245751X001U），该证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首次申领取得，后经发行人重新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得颁发新证，该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锅炉。

根据林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有关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根据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险或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林州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与处罚记录。

就发行人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缴纳滞纳金、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301,242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如下：

“公司将按照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强化产业链。把核心产品做精做强，研发生产新一代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发挥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把企业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

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在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属于必要和适当的查证后，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林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及林州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在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属于必要和适当的查证后，并经相关方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资协议终止情况

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包括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淮安汇达（股权已转给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汇通（股权已转给林州财信）、返乡基金、深创投基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并约定了反摊薄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深创投基金外，发行人已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并就相关投资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进行确认。

根据深创投基金与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深创投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共同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低于 20,000 万元；（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以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函为准）；（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包括被否、撤材料等情形，但在审情形除外）；（4）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公司总经理宁祥春离职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6）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7）公司 / 回购方或《增资合同》项下的创始股东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8）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9）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10）公司未能与前轮投资人（或其股权受让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回购等相关条款中的可行权时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 IPO 和完成 IPO 的截止时点、触发回购人回购义务等相关时点作出变更和延期；（11）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增资合同书》的约定，该合同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

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补充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投资方届时将按法律规定出具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限承诺：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被中止执行的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尽管深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未终止，但该等条款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中止执行。而且，公司本身不作为《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该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未来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创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有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份权属、债权债务或其他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 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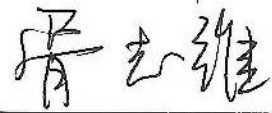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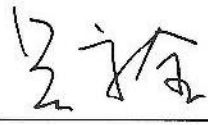

赵 洋

经办律师：


任 为


王 峰


胥志维


吴永全

2022年 8月 8日